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2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致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伍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一)、爰債務人陳致遠於民國95年05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債權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

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2、民國94年01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5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72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(二)、查債務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343,552元整，其餘部份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。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62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98023元	民國95年07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145529元	自民國95年0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98023元	無	無	無
002	新臺幣145529元	自民國95年09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無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